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会议是否召开决议：是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1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即墨区即发龙山路2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即日会的股东或代理人人数	69
2.出席即日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756,593
3.出席即日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60.74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全体董事推举并张华伟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8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会；公司全部高管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431,893	99.473	323,800	0.510	900	0.001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431,893	99.473	323,800	0.510	900	0.0017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427,393	99.439	323,800	0.551	5,400	0.009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表决权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41,883	66.4074	323,800	33.4994	900	0.093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说明

1.表决情况：上述全部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的单独计票：上述全部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崔宝军、陈颖、胡鹤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尽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伟、李子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验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董事会和经理人签字并盖章确认的董事会会议文件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议案召开情况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7月7日下午3: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限制，与会的各位董事在会议召开以前已知悉所议事项的相关信息。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华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包括独立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5年7月7日为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在股票期权各行权结束时，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因委员陈颖女士为本次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5年7月7日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228万股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5年7月7日为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在股票期权各行权结束时，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公司本次授予